

2.5 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文件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24〕20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审核增列 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经审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了 2023 年度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将名单下达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督促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23 年度审核增

名单



- 1 -

绍兴文理学院

公安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苏州科技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艺术学

台州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化学

扬州大学

生态学

新闻传播学

纳米科学与工程

南京工程学院

温州大学

机械工程

土木工程

吉田上郎

— 10 —

设计

设计

温州医科大学

台州学院

国际商务

— 45 —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教育	中国计量大学	资源与环境
	翻译		土木水利
	电子信息		生物与医药
	能源动力		护理
	土木水利		
	生物与医药		金融
	临床医学		知识产权
	护理		材料与化工
	旅游管理		工程管理
	设计	浙江万里学院	
温州大学			金融
	能源动力		法律
丽水学院			翻译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21〕13 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审核 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 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经审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了 2020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 14 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淮阴师范学院等 25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见附件 1），自批准之日起，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 20 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长治医学

— 1 —

院等 18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见附件 2),需进一步加强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待其办学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能力达到相应要求,并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核查后,再开展招生、培养、授予学位工作。上述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建设,采取措施切实提升其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以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不再保留,各项目自下一年度起停止招生,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将名单下达到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抄送该单位主管部门,督导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0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

2.2020 年审核增列且需要加强建设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



抄送:教育部

— 2 —

二、硕士授予单位及其授权点

淮阴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生物与医药硕士
江苏警官学院	警务硕士
台州学院	机械硕士、材料与化工硕士、资源与环境硕士
丽水学院	教育硕士、农业硕士、护理硕士
嘉兴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材料与化工硕士、会计硕士
滨州学院	资源与环境硕士、交通运输硕士
肇庆学院	教育硕士、电子信息硕士、艺术硕士